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赵志飞 (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2005年2月14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 刘丽云 (460)



受害人: 刘丽云 (Liu, Liyun)，女，44 岁，1958 年生，辽宁省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家住辽宁省葫芦岛市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省女子监狱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12 月，刘丽云在安徽省阜阳市开交流会时被绑架到拘留所，被非法关押 45 天后释放，2000 年 1 月末回到家。200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点多钟，杨家杖子派出所警察杨振勇、冯军、马广超、赵 XX 同街道的关宝玉等人闯入刘丽云家，非法抄家，并将她绑架到派出所。晚上 5 点送到葫芦岛市拘留所，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又送到杨家杖子洗脑班，非法关押 40 多天，最后，她绝食绝水抵制迫害，三天后被释放。

2001 年 12 月，在天津开交流会时，刘丽云被天津警察绑架，被葫芦岛市公安人员带回，送至葫芦岛市看守所关押，警察非法没收她 5000 元现金，同时，葫芦岛市连山分局抄了刘丽云的家，抢走复印机一台等。2001 年 12 月 6 日，她被非法判有期徒刑 4 年，送至辽宁省女子监狱，关押在七大队七小队。

2002 年 5 月份，刘丽云丈夫胡宝纯、儿子胡阳去辽宁女子监狱看望她，女监不让接见。胡宝纯问劳教队的队长王 XX：“为什么不许见？”王队长说：“她背经文、绝食。”“是不是给打坏了？”王队长说：“没打她，只是体罚，站着。”胡宝纯问为什么要体罚她，警察说：“她不服从管教，还不许罚她站着怎的！”

2002 年 7 月 24 日，女子监狱四个警察来到葫芦岛市杨家杖子，对刘丽云的父亲说：“你女儿病的很重，我们给你出车，跟我们去看看吧。”当天，他们将她的父亲带到沈阳一个招待所。第二天早晨，女监的工作人员告诉他：“刘丽云 23 日死了，死于高血压，心脏病。”她父亲要求看遗体，他们说：“要看尸体，必须先签字，同意火化，否则不让看。”老人要求先看尸体，他们不同意，僵持了三天，女监四人和杨家杖子两名主管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一直监视老人在招待所住三天三宿，寸步不离地要求他同意火化。三天后，老人说：“我不看了，也不签字，我要回家。你们火化不火化我不管！”女监工作人员问：“那么你们要不要骨灰？”老人说：“要骨灰。”他们说：“如果要，你就在这表上签个名字，按个手印。”因为老人不识字，只会写自己的名字。签完字，他们马上带老人去看遗体。他们把老人带到一个黑暗的存放遗体的房间，不让开灯，只许看脸部，刘丽云的头部肿大，不允许看身体。看过后，警察马上将尸体送去火化，把老人带上车送回杨家杖子。

葫芦岛市杨家杖子派出所人员 2002 年 9 月 12 日证实刘丽云的死亡消息，称“死亡原因不清楚，只知道她死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葫芦岛市拘留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杨家杖子派出所 杨振勇（警察）、冯军（警察）、马广超（警察）、

辽宁省葫芦岛市杨家杖子街道 关宝玉

辽宁省葫芦岛市杨家杖子洗脑班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分局

辽宁女子监狱

辽宁女子监狱七大队七小队 队长王 XX

葫芦岛市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12/3646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15/3658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4/26498.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 李淑媛(422)

受害人: 李淑媛(Li, Shuyuan), 女, 51岁, 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台集屯镇大荒地村村民。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99年10月17日李淑媛因进京为法轮功上访, 被葫芦岛市公安局拘留一个月, 在拘留所因炼功遭到袁管教用警棍、狼牙棒殴打, 全身被打成青紫色, 腰不能动。之后, 李淑媛又进京上访, 台集屯镇派出所警察跳墙闯入李家抄家, 并敲诈1000元。

2000年7月7日她被镇派出所绑架到洗脑班关押28天, 在酷热的夏季, 与12名法轮功学员(男女都有)被关押在一个15平方米的小屋里。又挤又闷热、潮湿, 白天坐在水泥地上, 晚上睡在水泥地上, 没有床、被褥, 三餐由家属送, 许多学员还受到毒打、在太阳下曝晒十多天。

2001年春节, 镇政府怕她进京上访, 就派李德化、于德田每天早晚到李家监视她, 连续去李淑媛家一个星期。

2001年6月11日, 她到外村发真相传单, 被人举报, 遭到黄土坎乡派出所警察殴打, 后又被劫持到南票区公安局。因不说真相传单的来源, 史大队长、王队长两人暴打她, 从下午2点毒打折磨到半夜11点钟, 脸被打肿变形, 嘴被打破, 溃烂出血, 胸部被打得喘气都撕心裂肺地疼痛, 腿被踢打成青紫色, 青紫部位流黄水一个多星期, 一个多月走路还疼, 后被送往南票区拘留所, 又转到葫芦岛市拘留所, 8月27日释放。

2001年9月20日, 黄土坎乡派出所两警察又将李淑媛骗到南票区公安局, 给她一张判劳教三年的通知单, 欲送马三家, 因其要求上诉, 暂被关押在南票区看守所, 第六天晚上, 李淑媛昏迷, 被送南票区医院, 后被家人接回, 到家后, 南票区公安局几次去家中抓人, 李淑媛被迫流离失所。

2002年7月6日晚, 李淑媛和两位学员去金砬子村发真相资料, 未归。次日, 在金砬子村发现她的尸体, 面部全是土, 趴在地上, 手背在背后, 脚下蹬出很深的沟, 身下压着真相资料, 周围一片扭打的痕迹, 头部有包, 身上有伤痕, 法医验尸为窒息死亡。听到此消息的人都说李淑媛是被蹲坑的警察害死的。

连山公安分局政保科一接电话的男性不承认李淑媛之死是蹲坑警察所为, 称其死于脑溢血窒息, 但谈话中透露出对李淑媛的活动了如指掌: “她经常出去散发法轮功传单, 这里有二百多户村民, 都是她包了, 挨家挨户的发。”

而连山公安分局技术科一男士则对记者说: “干我们这一行的是不能随便讲话的。”在回答如何对家属交代死亡原因时, 该男士说: “这不正在给做工作吗。”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葫芦岛市公安局
葫芦岛市连山区台集屯镇派出所
葫芦岛市连山区台集屯镇政府 李德化、于德田
黄土坎乡派出所
南票区公安局 史大队长、王队长
南票区拘留所
葫芦岛市拘留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公安分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7/15/3332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16/2415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 王化臣(86)



受害人:王化臣(Wang, Huachen), 男, 31岁, 辽宁葫芦岛市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人。连续六年被评为锦化集团先进生产者。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1月7日下午4点在化工厂离子膜车间无辜被抓，并被带到葫芦岛市连山区公安局政保大队。

在政保大队四楼，四个警察将王化臣的上衣扒光，裤子扒到膝盖以下，双手用手铐反铐在暖气管上，用木棒、狼牙棒等毒打，并用电棍刑具施以酷刑，持续了两个多小时，一直将其毒打昏死过去，又用冷水浇头清醒后接着打，当王化臣再次苏醒后提出“我要跟你们大队长谈”。在只有张队长、王化臣两人时，王化臣对其说：“别打了，你们打坏我骨头了，再屈打、施以酷刑我就跳楼”，张队长非但没有阻止，反而拳打脚踢谩骂威逼他说：“就你这样，还敢跳楼？你跳跳我看看！不跳还打你！”。

18时30分王化臣跳楼后当即昏死在政保大楼下，被扒光衣服他昏死在楼下两个半小时没有人过问。张队长为了给自己开脱罪名，于晚上19点到王化臣家抄家，未找到任何证据。21点才将其送到连山区医院，这时才通知家属。当送到医院时王化臣已多处骨折、浑身到处都是被电击、重物击打的痕迹，惨不忍睹，于11月18日上午11时在连山区医院去世。连山区公安局政保大队张队长，为了逃避罪责，在王化臣死之后补了一个11月16日的逮捕证。还蓄意捏造罪名诬蔑他是“畏罪自杀”。

为了隐瞒事实真相，他们还阻碍新闻记者采访，并告诉某人、某单位：“记者采访时，别把事态扩大……。”张队长为了给自己开脱罪责，到处串通，上下活动。每天派人监视在王化臣的家门口，监视其王化臣的母亲及其亲友，惟恐他们将事实真相告知别人。当家属与张队长说理时，政府执法部门负责人却说：“愿到哪儿告到哪儿告，死也白死！”等等。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葫芦岛市连山区公安局政保大队张队长等人

美联社星期四 2000年12月7日北京报道：据悉，又有两名法轮功成员死亡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8/4097.html>

2000年12月8日自由亚洲电台：又有两名法轮功学员因遭迫害而死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8/4093.html>

2000年12月7日澳大利亚电台：又有两名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国死亡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8/4098.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9/420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4 武国良(580)

受害人: 武国良 (Wu, Guoliang)，男，35岁，法轮功学员，辽宁省葫芦岛市钢屯镇人，初中政治老师。

酷刑致死地点: 葫芦岛市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武国良修炼法轮功后，不长时间困扰其多年的肺结核病不翼而飞，身体神奇的恢复了健康。1998年南方洪水泛滥成灾，校领导组织在校职工捐款，武国良与杜丽夫妻二人毫不犹豫地家里仅有的5000元人民币捐献出来。为此，校方特地在职工大会上予以表扬。

1999年7月20日后，夫妻二人到省城沈阳，向政府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被遣返回到当地派出所。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功，钢屯镇派出所警察将他们非法拘押4—5天。

1999年10月20日，武国良被钢屯镇派出所人员从家中强行抓走，送进钢屯镇政府在三楼会议室办的洗脑班，并称“不转化就别想走”。镇党委书记沉学军，副书记林克及派出所所长马恩友说：“你们只要写不炼功，不上访，不集会的保证，再交500—3000元钱就可放人。”当时武国良要求无条件释放，在得不到答复的情况下，他开始绝食抗议。白天镇里派执勤人员看着法轮功学员，让他到庄稼地里抱玉米秸。23日晚上，因武国良继续绝食抗议，派出所的警察：孟庆军、王占杰、赵贺等人将他提至一楼值班室，拳脚相加，酷刑折磨持续两个多小时。10月24日，镇派出所又将他押送到葫芦岛市看守所。

在看守所的7天里，因武国良坚持修炼，曾先后被毒打、开管（将人扒光衣服，只穿裤头，把人按趴在地上，用一寸粗的塑料管从肩一直打到大腿底部。有的三管就把皮肉打开花了）。当时他被打得身体多处呈青紫色，一个多月也不下去。

1999年10月31日，武国良被非法判处三年劳教，押往葫芦岛市教养院。当时由于他长期绝食，加上酷刑折磨和摧残，身体健康状况急剧下降，喘气费劲，吃不下东西，走路打晃，人已是骨瘦如柴，生命危在旦夕。即使这样武国良还被强迫出去干活，挖暖气沟，一干就是一整天，动作慢一点儿就会遭到普犯的毒打。晚上回来还被强制洗脑，看管的犯人对他们时不时非打即骂。武国良身体状况逐渐恶化，每况愈下。院方说带他去医院检查，可却一再拖延，一直拖了一个月也没去。99年12月初院方见他不行了，才不得不将武国良送到医院。当时的化验结果是，肺结核晚期，无法医治。为推卸责任，教养院慌忙给他的家属打电话，通知接人。因武国良的妻子也在马三家劳动教养院被非法关押（期限三年），家里没人，于是当地法轮功学员将他接回家。当时的武国良是被人架扶着走出教养院大门的。十余日后，他离开了人世。

钢屯镇派出所一警官于2003年3月5日拒绝对武国良的死亡事件作任何解释。钢屯镇中学接电话的人员证实武国良的死亡，并表示武国良是炼法轮功的，死得很惨。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葫芦岛市钢屯镇派出所 马恩友（所长）电话：429-4131376、孟庆军（警察）、王占杰（警察）、赵贺（警察）

辽宁葫芦岛市钢屯镇政府洗脑班

辽宁葫芦岛市钢屯镇 沉学军（党委书记）、林克（副书记）

辽宁葫芦岛市看守所

辽宁葫芦岛市教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26/4716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2/4626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4/7/3423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5 金丽凤(360)

受害人: 金丽凤 (Jin, Lifeng)，女，39岁，大学毕业，辽宁省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出生于1962年10月2日，葫芦岛市寺儿卜乡新地号村人，曾任杨家杖子镇高三英语教师，在该校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后到渤海船舶工业学校任英语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葫芦岛市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金丽凤产后腰椎骨出现两姆指宽的缝，致使下肢瘫痪，到沈阳、北京等处医治无效。1997年她修炼了法轮功，身体恢复了健康，由于修炼，她的思想有了巨大的变化，和以前判若两人，在学校里没人干的脏活儿累活儿她包下了，扫厕所、倒垃圾成了她每天为大家必尽的义务。

1999年7月20日起，江氏集团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对法轮功进行了造谣污蔑，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残酷的迫害。金丽凤只因说了一句公道话，就被当地人员多次非法拘留。

2001年8月14日，她正在上班，再次被警察带走，非法关押在**葫芦岛市看守所**。警察们说上边有规定，如果不放弃信仰，丈夫和家人也将被株连。丈夫怕受株连，在压力下和她离婚了。警察们还威胁她，如果再坚持信仰，就是无限期关押。警察们还在肉体上迫害她。金丽凤面对无止境的迫害，在2001年腊月二十四日绝食表示抗议。在六天的绝食过程中，狱警并没有停止摧残她，反而更加不择手段进行粗暴灌食。在绝食的第七天由于插管伤到肺部，金丽凤口鼻出血而死亡。

在狱期间，金丽凤的嫂子质问所长：“你们为什么人不行了才给我们信儿？”所长道：“我们不知道家庭住址。”金丽凤的嫂子又问到：“人不行了给信儿不知道住处，那你们下逮捕证抓人时怎么知道在哪呢？”当时他们哑口无言。

金丽凤的嫂子和哥哥刚一见到金丽凤的遗体时，都不敢相认。遗体面目全非，和以前判若两人。原先金丽凤一口整齐的牙齿，变得乌黑。当时他们忍不住放声痛哭，里边的管理人员上前禁止。她嫂子说：“人在这给弄死了，我就在这哭。”他们没办法，把国家条例搬出来给她念。她嫂子义正词严地说：“你们不用给我念这个，你们就说人给弄死了，咋办吧？”给她念条例的张勇说，“不是给你念了吗？尸体拉回去由你们自行处理。”她嫂子说，“人死的不明不白！”坚决不答应警察的无理要求。警察们妥协了，于是按照家属提出的条件给安葬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葫芦岛市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0/2/58271.html>

荣誉证书及身份证: http://minghui.ca/mh/article_images/2003-10-1-ssa0.gif

非法拘捕通知书: http://minghui.ca/mh/article_images/2003-10-1-ssa1.gif

离婚证: http://minghui.ca/mh/article_images/2003-10-1-ssa2.gif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0/10/4113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6 陈德文(190)



受害人: 陈德文 (Chen, Wende)，男，40岁，辽宁省绥中县葛家乡陈村人。

酷刑致死地点: 葫芦岛市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0月30日陈德文上午进京为法轮功上访，在绥中看守所因为炼功遭到毒打，10天后眼眶流血，后送到葫芦岛教养院。

在严管队里他坚决不接受体罚，警察只好把他拖到另一间屋坐窄板凳。窄板凳只有三指宽，坐的时间越长越难受，后来他的脚和腿都肿了，长时间以来臀部坐了一个大深沟。一个多月后他被非法加期一年。

2000年12月4日警察播放攻击法轮功的录音，他首先站起来抵制，遭受到连续4天的残酷迫害。

2001年3月1日，陈德文认为自己无罪而被非法关押，因而拒穿葫芦岛市教养院发的统一服装，结果被管教科干警用电棍折磨。当晚他绝食抗议，要求无条件释放。3月6日陈德文被带至教养院三楼的生活服务队强行迫害性灌食，警察刘国华，王胜利，则用电棍对其乱电乱打。”四防员”陈小林给他灌食的稀玉米糊中放了一袋盐

(500g)。被灌后他整天地咳嗽，嘴上的肉都往里抽，痛苦非人所能忍受。3月11日上午陈德文被“四防员”秦洪利背至教养院大门外的车上，送医院后去世。

葫芦岛市教养院的警察对外称陈德文死于心脏病。而当时在场的目击者说，和陈德文一起遭受虐待的其中一名法轮功学员曾质问警察：陈德文有心脏病是不能用电棍打的。对此警察无言以对。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绥中看守所

辽宁葫芦岛教养院 严管队、生活服务队

刘国华（警察），王胜利（警察）、陈小林（四防员），秦洪利（四防员）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2/2/2423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12/1952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27/2049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2/7/1849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1/13/15725.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7 曹凤秋(577)



受害人: 曹凤秋(Cao, Fengqiu), 女, 48岁, 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葫芦岛市钢屯镇富有屯人。

酷刑致死地点: 马三家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原是一名乳腺癌患者, 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很快痊愈, 经医学鉴定证明肿块消失、已痊愈。当时她的丈夫患有硅肺, 无任何劳动能力, 修炼后身体健康的曹凤秋承担了一切家务及农活, 一人维持三口之家。

1999年7月后, 曹凤秋曾2次被送进葫芦岛市钢屯镇政府洗脑班, 第一次30天, 第二次20天。她也曾进京上访2次, 回来后均被劫持于葫芦岛市拘留所, 两次共60多天, 受尽折磨。2000年10月她被非法判劳教3年, 被劫持到马三家教养院, 在非人的迫害下, 身心受到极大摧残, 身体状况恶化, 重新出现了乳腺癌的症状。马三家教养院为推卸责任给曹凤秋办理了保外就医, 由家属接回后医治无效, 于2000年秋死于医院。

钢屯镇政府接电话的人员于2003年3月5日证实曹凤秋的死亡, 但称“如果要调查应该通过610逐级做。我们基层说不好要担责任。所以我们什么都不能说。”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
葫芦岛市钢屯镇政府洗脑班
葫芦岛市拘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8/4596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2/4626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1/3316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8 李宝霞(578)



受害人: 李宝霞(Li, Baoxia), 女, 48岁, 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南辛庄人。

酷刑致死地点: 马三家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李宝霞原是一名乳腺癌晚期患者，被医院告知“准备后事”。1996年1月炼法轮功后不长时间身体即完全康复。

2000年1月被非法判劳教3年，关押于马三家教养院，在被禁止炼功及残酷折磨下，导致旧病复发，马三家教养院为推卸责任给李宝霞办理了保外就医，由家属接回后病情继续恶化，于2000年6月死亡。

李宝霞的南辛庄乡亲于2003年3月5日证实说：“李宝霞几年前是癌症病人，习炼法轮功以后身体很好。但是政府说炼法轮功另有政治目的，就把她抓去教养，结果她的病情复发去世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8/4596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2/4626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1/3316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9 彭凤梅(579)



受害人: 彭凤梅(Peng, Fengmei)，女，61岁，法轮功学员，辽宁省葫芦岛市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退休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葫芦岛市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2月19日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北京警察关押并毒打，不让喝水，不让上厕所，被各种体罚折磨得呼吸困难、全身浮肿。后被转押到葫芦岛市拘留所继续迫害，直至奄奄一息时，拘留所向家属勒索5000元后将她放出。彭凤梅于2001年2月死亡。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政保大队人员于2003年3月5日证实了彭凤梅的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葫芦岛市拘留所
北京警察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8/4596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2/4626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1/3316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0 刘洪学(576)

受害人: 刘洪学(Liu, Hongxue), 男, 57岁, 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人, 原南票区卫生局党委书记。

酷刑致死地点: 缸窑岭镇洗脑班

案情简单描述:

原身患各种顽疾, 并患有绝症, 无药可医, 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 身体恢复了正常。

自1999年7月江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后, 刘洪学被无端地骚扰、迫害, 数次被强行劫持于洗脑班和拘留所。第二次被劫持于缸窑岭镇洗脑班期间, 由于被禁止炼功和受到各种精神摧残, 他的身体状况每况愈下, 后被家人接回。不幸于2000年5月去世。

缸窑岭镇派出所一值班民警于2003年3月5日证实刘洪学的死亡, 并指他是法轮功学员。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葫芦岛市南票区洗脑班

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洗脑班 电话: 429-4980100、429-4980033

葫芦岛市南票拘留所

缸窑岭镇派出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8/45966.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2/4626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1/3316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1 刘文萍(469)

受害人: 刘文萍 (Liu, Wenping)，女，四十多岁，辽宁省盘锦市法轮功学员，辽河油田供水公司职工，家住辽河油田清泉小区。

酷刑致死地点: 辽河油田于楼精神病院

案情简单描述:

刘文萍生前为人平和、善良、朴实、正直。在工作上尽职尽责，兢兢业业。1999年12月17日参加八达岭长城集体炼功，在八达岭被警察拳打脚踢，被带上手铐在放风口冻，后被劫持到延庆监狱。之后，被辽河油田公安带回送到看守所关押一个多月，2000年1月29日被非法判教养三年送进盘锦市劳动教养院。

在非法劳教期间，盘锦教养院为了让其妥协，2000年3月中旬以后每晚都给她带手铐，有时被警察打耳光。4月13日，警察顾娟指挥柳敏、亮敏把她双手背铐罚站，脚尖紧贴墙，头不能靠墙。刘文萍背经文，柳敏、亮敏抓住她的头发往墙上撞多次，又抓住她前胸衣服打她脸，接下来一阵拳打脚踢。二人还拿高压电棍电脸、头，反复电了几次。4月20日，羿秀艳把她拉到走廊办公室门外，当着20多学员的面让男警用高压电棍电她的头、脸、嘴巴，电了好长时间。4月22日，羿秀艳等人又在号房内电她头、脸，电完叫四个犯人把她从二楼抬到室外，放在下雨的泥水地上，之后，又抬回号房，把她双手空吊在教室窗户上，殴打她。在高压之下，刘文萍于2000年4月份在教养院的强逼下违心地背叛了信仰，于12月份被放出。

2001年的年初，她又开始修炼法轮功。教养院的女警羿秀艳、蔡莉、王岩到其工作单位威逼说还要继续逼她“转化”，并扬言要抓她。

2001年11月6日晚她出去张贴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抓，并遭公安警察的毒打，于11月7日又一次被非法送进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在此过程中，没有经过任何法律手续。她在女教办公室再一次遭到了派出所公安及羿秀艳等警察的毒打。毒打完，警察们将刘文萍双手铐在单间房窗栏上，大开着窗户冻她，不让她穿棉衣。门口24小时有两人守着，门窗用报纸糊着，门上只留一个小方口。从早上4点半铐到半夜12点，12点以后再把她的一只脚和床腿铐在一起，叫她在床边坐到凌晨4点半，并且还频繁毒打她，就这样她被吊了近半个月。刘文萍非常坚定，于是羿秀艳就说她有精神病，以保外就医为由，22日左右将其骗进了辽河油田于楼精神病院。羿秀艳在精神和肉体上摧残她外，还想在经济上迫害她，因为刘文萍是后调到油田的，买断只给了4万多元，药费不报销，而精神病院药费很贵。12月中旬的一天，张守江、羿秀艳给她三天假回家，让刘文萍的弟弟给她洗脑。刘文萍再也无法承受精神病院肉体与精神上的摧残，被迫从楼上跳下而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延庆监狱

辽河油田公安

辽宁省盘锦市看守所

辽宁省盘锦市劳动教养院院长: 张守江 0427-2900585 (办), 0427-2824983 (家)

辽宁省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大队长: 羿秀艳 0427-2808663 (家), 手机: 13082235533

辽宁省盘锦市劳动教养院警察: 顾娟、亮敏、蔡莉

辽宁省盘锦市劳动教养院警察: 柳敏 0427-2821619 (家)

辽宁省盘锦市劳动教养院警察: 王岩 0427-2827858 (家)

辽河油田于楼精神病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0/27/3873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25/3708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0/30/2820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28/270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2 孙玉华(651)



受害人: 孙玉华(Sun, Yuhua), 女, 37岁, 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 家住鞍山市铁东区解放办事处五金委。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省女子监狱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0月末, 孙玉华因抵制去洗脑班, 被迫流离失所在外, 2002年6月被辽阳市佟二堡公安分局警察绑架遭受残酷折磨。她始终不放弃信仰, 坚决抵制迫害, 绝食绝水抗议, 在生命垂危时被释放。但在四个月她身体还没有完全恢复正常时, 辽阳市佟二堡公安分局警察去她家撬开房门将她再次抓走。2003年3月她被非法判刑四年。

孙月花被非法关押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二大队二小队后, 在20多天的时间里不断遭受迫害。白天干活站着, 狱警从来没让她坐下过, 连窝头都不让她吃饱, 晚上收工回来让她蹲在犯人孙丽杰床边, 随时拳打脚踢。有的时候, 狱警将孙月花绑在光板床上不让睡觉。

犯人孙丽杰等人受二大队大队长王秀红、二小队队长陈雪娜的支使, 企图逼迫孙月花放弃信仰, 犯人们把大便往孙月花嘴里塞, 疯狂折磨她。后来有一天, 孙丽杰等犯人把孙月花打得昏死过去, 等天亮时抬到监狱里的医院时, 人已经不行了。警察们还踢她, 说她装死。孙月花在狱中不到一个月, 就这样被活活打死了。

为了掩盖真相, 辽宁省女子监狱严密封锁消息, 对外一律说孙月花绝食而死。孙玉华于2003年4月11日上午被警察活活打死, 第二天才通知家属, 病例上写着, 死因: 心肌梗塞, 死亡时间4月11日上午10:30分。死者身上虽经过整容, 仍可看到被电击、毒打的瘀痕。家属受到恐吓, 并严密封锁消息。

孙丽杰, 女, 抚顺人, 因犯杀人罪入监, 是狱警手下的犯罪工具。辽宁省女子监狱为了迫使法轮功学员“转化”, 利用这些犯人折磨学员, 并给这些犯人加高分, 减刑, 把参与折磨法轮功学员作为减刑和“靠近政府”的条件之一。

孙玉华的丈夫也是法轮功学员, 在讲清法轮功真相中被抓被判非法劳教, 关押在鞍山市劳动教养院, 家中只剩下上小学十多岁的儿子和奶奶生活在一起。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阳市佟二堡公安分局

沈阳大北女子监狱电话: 024-88905055

辽宁省女子监狱二大队二小队 王秀红(二大队大队长)、陈雪娜(二小队队长)、
孙丽杰(犯人)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3/20/7042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5/3/4959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25/4640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5/15/35678.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3 邱智岩(115)

受害人: 邱智岩(Qiu, Zhiyan), 男, 35岁, 辽宁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大学毕业, 中国共产党党员, 本溪钢铁公司一铁综合厂采购员。

酷刑致死地点: 兴城公安局

案情简单描述:

邱智岩在 99 年的 4、5、6 月期间先后 5 次进京上访, 向中央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99 年 7 月 20 日镇压之后, 邱智岩第 6 次进京上访, 被非法遣送回本溪, 非法拘留十五天。在拘留所里, 面对警察的打骂、威胁、恐吓, 他毫不畏惧, 警察们叫嚣: “谁不悔过, 就送劳教。”并且强制在押的法轮功学员超体力劳动, 轻则谩骂, 重则用胶皮棍抽。十五天下来, 每天干的是很脏、很累的活。其间还组织了一伙法律顾问来给学员洗脑。当邱智岩从拘留所出来的时候, 派出所警察拿着他的 6 次进京上访笔录说: “邱智岩, 这回便宜你了, 再有一次就判你刑!”

从拘留所放出来不到半个月, 邱智岩第七次为法轮功上访, 99 年 9 月被非法押送回本溪, 非法关押在大白楼看守所。刚进看守所, 邱智岩仍坚持炼功, 看守所警察景山虎发现后, 把他押到押房(押房模仿古代五马分尸的酷刑, 把人双手双脚用铁链笔直抻起, 整个人悬空离地约半米高, 此刑极其残忍)施以抻刑。反复三次, 一共抻了他二十五天。但是他一有自由, 仍坚持炼功。

99 年 10 月 29 日, 邱智岩被判劳动教养三年, 关在本溪威宁教养院。在教养院里, 由于邱智岩始终坚持炼功, 政委陈忠维和副院长吴刚纠集十多个打手, 轮番上阵, 电棍、胶皮棍、上绳各种刑具用遍, 直至把邱智岩打得昏死过去, 将他关进小号。可邱智岩一醒过来, 在小号里他又将腿盘上, 继续炼。

北方冬季的气温低达摄氏零下三十多度, 由于长期在室外劳动, 邱智岩的双手被冻伤了, 十根手指变得又粗又黑, 流着脓水。警察借口对他进行所谓的“治疗”, 强行将他押到卫生所。为了抗争非法“治疗”, 邱智岩用他那冻伤的十指紧紧抓住铁栏杆。警察董波竟找来五、六个犯人硬生生将他的双手拽开, 当时邱智岩的双手血肉模糊, 流血不止, 铁栏杆上还沾满了他那鲜红的血肉。

为了抗争本溪教养院的迫害, 邱智岩开始绝食。警察用手铐将他的双手双脚铐在床上, 把七、八根电棍捆成一捆电他, 用野蛮的灌食方法折磨他。警察们打累了, 喘着气说: “这个人已经绝缘了, 打不了了。”邱智岩在床上丝毫不动地绝食抗议了整整十天。在最后一天, 警察也支持不住了, 经请示批准后, 诬陷邱智岩为“精神病”将他送进了精神病院。在这里他们给他注射不知名的迷魂药, 企图在医院夺走他的生命。邱智岩再次绝食抗议十天, 2000 年 2 月他离开了精神病院。

邱智岩第八次进京上访, 当他徒步走到锦州时, 被他的老父亲强行拦回, 未能如愿。2000 年 10 月, 邱智岩第九次进京和平上访, 由于家人的不理解和经济封锁, 这次他赤脚徒步走到兴城市, 11 月被兴城公安抓捕, 遭毒打后被本溪公安接回, 他已经生命垂危。在医院中, 邱智岩先是排便困难, 接着便血、吐血, 精神时常恍惚, 几天之后便离开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大白楼看守所 景山虎(警察)
本溪威宁教养院 陈忠维(政委)、吴刚(副院长)、董波(警察)
兴城公安
本溪拘留所
精神病院
本溪公安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6/23840.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3/672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2/3/1836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17/519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4 李艳华(160)

受害人: 李艳华(Li, Yanhua), 女, 60 岁左右, 法轮功学员, 家住辽宁省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江村。

酷刑致死地点: 南楼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案情简单描述:

2001 年 2 月 19 日向人们讲法轮功真相时, 被民众举报后带至南楼经济开发区公安局。南楼公安局的警察们, 强行逼问资料的来源, 李艳华坚决不配合。警察们为了请功, 用警棍毒打她, 最后把她打得大小便失禁, 浑身是伤, 七窍流血, 气绝而死。

南楼公安局依江泽民不署名手谕“对法轮功打死白打, 打死也算自杀”, 将尸体移至西江村一个土坑内, 在旁边放了一些玉米秸叶, 制造学员自焚的假像。并让西江村的村长刘胜说: “发现她时还有活气。”然而就连他们自己也觉得这一切很难自圆其说, 就把李艳华的老伴冯明申叫来, 对他说李艳华得糖尿病死了, 并让老头承认李艳华是“痴迷法轮功而死”, 还录了口供。

由于种种疑点, 法轮功学员们亲自到太平房查看尸体。尽管尸体经过多次处理后, 但仍是伤痕清晰可见: 右眼下塌, 一只眼睛睁着一只眼睛闭着, 鼻孔还留有大块血迹。左膀子上发青, 后背从肩头到臀部排满了警棍毒打的伤痕, 几乎整个背部都是紫色。学员们拍下了李艳华被打死的第一手照片。



迫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南楼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西江村村长刘胜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3/13/898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3/20/5665.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5 房立宏(353)

受害人: 房立宏(Fang, LiHong), 男, 38岁, 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大专学历, 原鞍山市交警支队交警。
酷刑致死地点: 泉州市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自从99年7月20日中国江氏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 房立宏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而被非法关押在单位, 在此期间没有人身自由, 一举一动都被四个人监视。几个月后被强行送入鞍山市党员干部洗脑班进一步迫害, 因不放弃信仰, 拒绝洗脑, 一个月后被单位送入鞍山市精神病院(康宁医院), 进而迫害升级。同时被迫害的还有另一名警官, 法轮功学员洪涛, 男, 49岁, 家住鞍山市铁西区。

期间, 单位、医院多次对他们进行恐吓、威逼、施压, 手段用尽, 但仍无法动摇他们, 以失败而告终。历经16个月的灭绝人性的迫害后, 两名法轮功学员在2001年4月闯出了精神病院。回家后, 单位仍不放过, 经常施压、骚扰, 无法正常生活, 房立宏因而被迫一家三口流离失所。他们来到了南方, 2001年12月份在福建省泉州市因讲法轮功真相而被泉州市公安局非法抓捕, 强行抄家, 住所处所有物品全部被没收。夫妻二人被非法关押在泉州市看守所, 遭到非人的折磨, 警察一连几天不让睡觉, 强行逼供, 就连12岁的孩子也不放过, 多次被恐吓、威胁, 对孩子进行严重的伤害。夫妻二人一直不配合迫害, 进行绝食抗议, 13天后, 其妻奄奄一息时被无条件释放, 但房立宏一直被非法关押, 在2002年2月8日被迫害致死。

据中国时报2002年8月27日报道, 房立宏被送往精神病院后, 一度逃脱出来, 并接受国外媒体访问。房立宏去年在接受「华盛顿邮报」访问时说:「我没有精神病, 但我被迫和其它精神病患共处了十六个月」。房立宏说, 他在康宁精神病院中被迫每天服药, 后来院方给他药丸, 让他自己回到病房服用。他说, 医院医生告诉他, 他们知道他没病, 但仍必须依据上级指示给予「治疗」。在接受「华盛顿邮报」访问的四十五分钟里面, 房立宏表现得十分理性, 口齿也很清晰。但2002年2月, 根据美国法轮功的消息, 房立宏已经在福建被捕, 并且在关押期间, 明显因为遭到殴打而死亡。一位鞍山康宁精神病院的医生证实, 房立宏曾在该院接受治疗, 而他们已经接获房立宏的死讯, 但该名医生拒绝透露进一步消息。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鞍山市交警支队
鞍山市康宁精神病院
鞍山市党员干部洗脑班
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
福建省泉州市看守所

中国时报朱建陵8月27日台北报导 中国时报: 房立宏传再被押殴打致死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2/8/27/3568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7/45974.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2/8/27/3568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0/3353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6 鲁桂芳(806)

受害人: 鲁桂芳(Lu, Guifang), 女, 63岁, 辽宁省营口市法轮功学员, 营口卷烟厂总会计师。

酷刑致死地点: 马三家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由于劳累过度, 鲁桂芳身体极为虚弱, 患有十几种严重疾病。长年服大剂量的中西药, 几次住院, 每次药费近万元, 多次在工作岗位突然病情发作, 昏迷被送到医院抢救。1995年9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后, 各种疾病不翼而飞。

2000年10月1日, 她进京为法轮功上访, 被抓回拘留15天, 后又被迫流离在外。2002年1月25日鲁桂芳去大连, 被邀到一个学员家, 被警察跟踪, 同丈夫、儿子和其它学员一起被大连市国家安全局抓捕, 非法判劳教两年(丈夫被判劳教3年, 儿子劳教1年, 大姑姐劳教3年, 女学员均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在大连姚家看守所关押期间, 正值隆冬三九天, 向所方交300元买被褥钱, 却一直不给被褥, 只盖同监室一个人借给的一条旧褥子。她冻得整宿睡不着觉, 身心受到摧残, 还被安排值班, 白天还要端坐在床板上。

3月8日鲁桂芳被转送到马三家教养院后, 受到狱警洗脑、包夹等, 原本虚弱的身体受到了进一步的迫害, 精神压力很大, 眼睛出现严重模糊症状。在被狱警逼迫得神志不清的情况下, 在别人写好的“三书”上签了字, 精神更加痛苦, 又出现腰间盘膨出症状。由于剧烈疼痛, 直到出现严重脱水, 生命垂危, 方才被允许送教养院医院抢救, 仍不见效。劳教所怕在那里出人命担责任, 于下午4点多紧急通知营口家人, 立即去车接人。晚上到达接人时, 狱医当着家人的面, 将他们检查、化验资料全部撕毁扔掉, 不给开任何病志诊断手续, 却逼交2000元保外就医押金。回营口后, 虽经抢救暂时脱离危险, 终因身体被迫害太重, 一直卧床不起, 当地警察还来家骚扰。最终于2002年11月26日离开人世。

2003年4月马三家教养院一位姓赵的管教, 还来电话追问是否还炼法轮功,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大连市国家安全局
马三家教养院
大连姚家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2/5/6183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13/4310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7 高金玲(961)

受害人: 高金玲(Gao, Jinling), 女, 46岁, 法轮功学员, 家住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东京陵乡沙坨子村。

酷刑致死地点: 辽阳市警察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0月8日高金玲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 被非法关押在辽阳市看守所, 后被非法劳教, 关押在辽阳市劳动教养院(又名辽阳石嘴子教养院)。

高金玲一直坚定信仰, 以孙爱勤为首的狱警剥夺她的睡眠, 并强迫她超体力劳动, 每天只能睡3、4个小时, 从早上4点多一直干到下半夜, 吃的却是玉米面发糕, 有时还吃不饱。狱警孙爱勤及霍艳等还逼迫她到轧钢厂压铁。高金玲干的活是4个男子都干不动的活。

几天下来, 高金玲呕吐不止, 但孙爱勤等为了逼迫她放弃信仰, 根本不管她的死活, 逼她继续出工。警察还给高金玲无理加期。由于长期高压迫害, 严重缺乏营养, 高金玲的双腿浮肿, 身体状况每况愈下。

2000年9月左右, 辽阳教养院女队解散, 她被转至马三家教养院继续迫害。在马三家教养院, 高金玲于神智不清下写了“保证书”。2001年从马三家出来后, 她发表严正声明, 声明在高压下所说所写全部作废。她因此不断受到骚扰, 被逼无奈下, 于2002年开始了流离失所的生活, 在流离失所一年后, 高金玲回到辽阳市, 在辽阳科普公园与其丈夫见面讲法轮功真相, 其丈夫不听反而大喊, 说她是炼法轮功的, 被旁观者举报。她被警察绑架后, 遭到毒打和迫害, 迫害得非常严重, 未经审判直接送到马三家教养院, 身体检查不合格, 教养院不收。警察无奈把她送回家中, 时间不长便去世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马三家教养院

辽阳市看守所

辽阳市劳动教养院(又名辽阳石嘴子教养院) 孙爱勤(狱警)、霍艳(狱警)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9/75832.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4/64044.html#chinanews-20040104-16>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8 袁忠宇(263)

受害人: 袁忠宇(Yuan, Zhongyu), 男, 47岁, 家住辽宁省鞍山市旧堡区。

酷刑致死地点: 鞍山市公安局

案情简单描述:

袁忠宇因坚持自己的信仰，于1999年被非法劳动教养，2000年7月29日释放回家。2001年8月16日前后在学员家欲出去讲法轮功真相时被其亲属举报，被鞍山市公安局逮捕，关押在市公安局的秘密地下室里，被公安局一处严刑逼供，遭到残酷迫害、毒打，而折磨他的警察们打人后出去喝酒了。一星期后，当其它人闻到从地下室里尸体散发的腐臭味时才知道袁忠宇死了。警察们怕民众知道他们的罪恶行为，严密封锁消息。

其妻陈桂凤，女，46岁，辽宁鞍山市旧堡人。袁忠宇被打死后，她被鞍山市公安局一处于2000年8月19日从家中非法抓入鞍山市看守所，随后无任何手续被关进教养院，至今已二年多，现仍被非法关押。教养院的官员说是为她的“安全”着想，将把她放在教养院里保护起来。据他们说：如果发现明慧网上登了关于她丈夫袁忠宇被迫害的情况，就会以此为借口抓她判刑，所以把她先“保护”在教养院中。其家中只有一个小女儿自己生活，挣钱给教养院的母亲买日常生活用品。陈桂凤身体不好，心悸，胸闷，上不来气，隔几天犯一次，夜间经常犯病，得急救。

警察不让家属看袁忠宇的尸体，并说要拉到省里验尸，很长时间以后才通知家属火化。一亲属趁看管人员不注意看到死者身上有伤，胸、腹部呈黑紫色。袁忠宇死后，市公安局一处调查了他所有的亲属，看是否有懂法律的，怕上告他们。并将陈桂凤抓进教养院非法关押至今。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鞍山市公安局一处
鞍山市公安局
鞍山市看守所
鞍山教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27/40088.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9 张莉(464)

受害人: 张莉(Zhang, Li), 女, 40岁,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鞍山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月20日后张莉被迫流离失所。2002年3月19日被鞍山市立山分局非法绑架。因她被江氏集团列为重点人员，结果被非法判无期徒刑。

在鞍山拘留所非法关押期间，警察曾对她进行多次提审，进行残酷折磨。每次提审回来都刀伤遍体、鲜血淋漓。多次被打昏死过去，脸部被打破，其间张莉曾绝食抗议迫害。警察们把张莉送市中心医院灌食，在她生命垂危的情况下，还给她带手铐、脚镣，搁置在市中心医院的走廊内，引来多人围观，有人说：“这人不行了还带镣子，一定是死刑犯。”警察说：“是法轮功”。一警察说：“不给治了！”医生要求签字负责，警察才将她留在医院，并派人看守。

2002年8月27日，在提审过程中，她被迫害得十分严重，送到中心医院时已生命垂危。而犯罪警察却不允许她接受治疗，最终导致死亡。张莉死时气管被割开，两臂腋下均被刀割开。她的遗体周身都被警察用白布包裹着，以掩盖犯罪证据。

事件发生后，警察对外封闭消息，恐吓家属，不让家属接触外人，把家中所有照片强行抄走，尸体强行火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鞍山市立山分局

鞍山拘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7/4597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18/3673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0/3353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9/2665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0 房玉琴(894)

受害人: 房玉琴(Fang, Yuqin), 女, 78 岁, 法轮功学员, 家住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大兴乡。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1999 年 7 月 22 日夜 11 时进京为法轮功上访, 在开原市车站被当地警察扣押, 被非法关押在开原市公安局一夜后, 被强行送回大兴乡政府继续非法关押, 后来房玉琴被释放。

上访的事情之后, 大兴乡乡长赵明和与女乡长董淑琴、乡教育助理邹国军、计划生育助理王凤仁、助理员李淑芸和王凤久等多次去她家监视、盘查和骚扰。派出所警察徐国林、孙百军、佟国军也经常来家盘查、骚扰。2000 年 4 月 24 日, 警察张忠仁、佟国军夜闯民宅, 将录音机抢走了。派出所所长徐国林还雇佣乡里司法助理陈彦茹监视她们。陈彦茹从早到晚在她们家门前转悠。晚上, 陈彦茹还爬到她家门顶上的窗户往里看。

由于大兴乡政府和派出所警察以流氓等方式对房玉琴及其女儿们进行监视和骚扰, 她们被迫无奈开始了流离失所的生活。所长徐国林还多次到房玉琴的亲属家找人, 并开车到外乡的大女儿家及盘锦市房玉琴的小儿子家抓人。

2002 年 2 月 3 日晚, 房玉琴的三女儿和外孙子、外孙女准备挂条幅时被警察抓走。三女儿和外孙女被送进马三家教养院。此事发生后, 房玉琴为女儿们担心, 精神上受到严重打击, 身体开始虚弱起来。在她流离失所 9 个月 后, 身体极度虚弱, 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公安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大兴乡 赵明和 (乡长)、董淑琴 (乡长)、邹国军 (乡教育助理)、王凤仁 (计划生育助理)、李淑芸 (助理员)、王凤久 (助理员)、陈彦茹 (司法助理)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大兴乡派出所 徐国林 (所长)、孙百军 (警察)、佟国军 (警察)、张忠仁 (警察)

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20/7040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26/4644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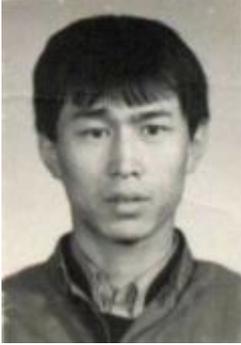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1 王国跃(910)



受害人: 王国跃(Wang, Guoyue), 男, 44 岁, 家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曙光街生产委 48 栋。

酷刑致死地点: 鞍山市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2000 年 12 月 15 日王国跃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 被鞍山市曙光派出所非法抓捕回本地。在派出所他说: “法轮大法好”, 被一警察当场用木棍打在脸上, 并被非法关押在市第二看守所。2001 年 2 月被非法强行劳动教养三年。

王国跃被释放后于 2003 年再次被鞍山市铁东区胜利派出所绑架, 送进鞍山市教养院。由于不放弃信仰, 教育科长张永利和一些警察把他吊起来头上扣上铁帽子, 施以酷刑, 毒打一个多小时, 当场休克, 警察怕他死在教养院, 送市中心医院抢救, 并向家属要 1000 元抢救费。

王国跃由于在教养院非法关押迫害 20 多天, 身心受到严重的伤害, 造成内伤不能正常进食。警察为了推脱责任, 将他送回家中。在家恢复身体期间, 教养院、曙光派出所等一些警察对他不断地进行骚扰, 在精神和身心受到病痛折磨下, 王国跃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离开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鞍山市曙光派出所 电话: 412-6635324

鞍山市第二看守所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派出所 电话: 412-2226304

鞍山市教养院 电话 412-2621513 张永利 (教育科长) 电话: : 412-2613615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5/7169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13/4699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2 寇晓萍(348)

受害人: 寇晓萍(Kou, Xiaoping), 女, 40岁, 家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庆工委。

酷刑致死地点: 鞍山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寇晓萍因炼法轮功于2000年11月在工作单位上班时被鞍山市公安局绑架，由于她拒绝写“保证”，当时就被送到鞍山市第三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期满后又被加期十五天。在这期间鞍山市公安一处以“提审”为名多次毒打她。有一天早晨八点多她被带走直到晚上六点才被送回三所，警察把她一手反背过头，一手从下反扣着吊了一天，打得全身青一块紫一块，两拇指都已失去知觉。第二天起不了床（当时三所警察也有看到打伤处）。学员要求上诉，但不被允许。为了抵制这种执法犯法的行为，很多学员决定绝食以示抗议。十天后，警察无任何理由又将寇晓萍送入第二看守所。

寇晓萍在二所被非法关押了一个多月，在2001年2月又被绑架进鞍山教养院，被非法判劳教两年。在教养院由于她不放弃信仰，被关在严管班经受着精神与身体上的摧残。被“强化洗脑”近一个月不让睡觉，搞车轮战术使其明显消瘦，精神不支，完全被剥夺了人身自由，连上厕所也有人跟着，就这样被非法关押一年多。她为抵制迫害，于2002年正月初四开始绝食抗议，第六天被强行灌食，第七天出现病状被送中心医院，经医生检查后决定留诊，但教养院强行把寇晓萍带回并说没事，吃点饭就好了。第八天，又因病情加重，她再次被送往医院，人已经不行了，2002年2月22日被迫害致死。

当寇晓萍从劳教所被送往中心医院死亡后，警察们为掩盖他们的犯罪事实，用威胁和恐吓等手段让其丈夫在“寇晓萍因病正常死亡与劳教所无关”的所谓书面材料上签字，并无理的要求“亲人、朋友瞻仰遗容时必须由他们允许和在场尸体由教养院警察看管，禁止照相，录像和新闻媒体曝光，否则一切后果其家属自负。”当其姐姐质问：“既然是有病正常死亡，与你们没有关系，为什么你们还要什么都管，做什么还得通过你们的允许？”劳教所的张振阳政委回答说：“死者的父母没有权利说话。”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鞍山市公安局
鞍山市第三看守所
鞍山市第二看守所
鞍山市公安一处
辽宁省鞍山市教养院 张振阳（政委）
辽宁省鞍山市教养院严管班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3/5/26061.html>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2/2/28/25765.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3 刘德俊(732)



受害人: 刘德俊 (Liu, Dejun)，男，51岁，辽宁省盘锦市法轮功学员，盘锦市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招待所退休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盘锦市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5月30日早4点多，刘德俊在自家楼门前空地炼功，辽河石油勘探局610办公室主任王友山带几名警察，将其绑架，并闯入家门抄家，随后将他送到辽宁省盘锦市劳动教养院劳教。

2002年5月早8时，王友山带多名警察，以找人为名，不经家人允许，非法抄家，撬门未成，用升降机破窗入室。

2002年7月30日下午4时，王友山带4辆警车，十余名警察，来绑架刘德俊。几次撬门未成后围堵在楼外，直到31日8点还有警车在楼外监视。早晨刘德俊走脱了出来。自从那天以后，他就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那天晚上警察把他锁在楼门外价值5000元的新摩托车夺走。

从2002年9月开始他的退休金被停发，后来家里的暖气和电都被掐断，老婆孩子也无法在家住，想卖房也无法卖。

后刘德俊在外租的房子被警察发现，2003年5月25日警察在他家楼外将其绑架，绑架过程中警察连开数枪，刘德俊应声和摩托车一起倒下。警察闯入他家中，除了冰箱和床这样的大件外，其它的都洗劫一空，近万元的现金不知去向。这件事后警察并没通知其家人，家人通过渠道得知刘德俊被劳教三年的消息，经过多方打探，他的妻子在医院里短暂的见过他两次，后来就不知去向了，教养院及公安局等单位皆打听不到他的下落。

6月中旬刘德俊的身体就已经不行了，而警察要三万元钱才肯放人，家属无力负担。后来警察就不提钱和放人的事了，说要重判他。跟他的家人说人不能放了，刘德俊在明慧网上状告王友山，所以要给其判刑。其实刘德俊生前写过一个述状控告610办公室的王友山对他的迫害，而明慧网还未公开发表

7月11日9点多钟刘德俊从盘锦市教养院走出去，被国保大队的车带走。7月12日上午警察通知他的家人，表示刘德俊已死在盘锦市看守所中。他的亲人怕招来麻烦，不敢声张，所以目前无法了解到更多的情况。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河石油勘探局610办公室主任 王友山 宅电: 0427-7801610, 办公室电话: 0427-7821140

辽宁省盘锦市劳动教养院

辽宁省盘锦市看守所 电话: 0427-2882529

国保大队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17/55779.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8/25/5623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14/40249.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4 郭淑艳(315)



受害人: 郭淑艳(Guo, Shuyan), 女, 38岁, 法轮功学员, 家住辽宁省辽阳县吉洞峪乡。

酷刑致死地点: 辽阳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2月17日进京为法轮功上访, 同日被捕, 后转到辽阳拘留所。她绝食数日抗议迫害, 但仍被非法判三年劳教。被送往马三家劳教所后按规定作体检, 当时郭淑艳已绝食数日, 身体极度衰弱, 生命垂危, 所以劳教所拒收。吉洞峪乡派出所警察唐连昌, 串通县里主管部门, 决定用钱买通马三家主管体检医院的院长及医生, 让其收留。但医院的院长因郭淑艳生命垂危, 随时死亡, 事关重大, 不敢强留, 以后双方就互相推诿。警察唐连昌打电话哄骗郭淑艳的丈夫准备钱治病, 被她的丈夫严词拒绝, 唐连昌为了推托责任, 于12月30日下午2点用车将郭淑艳送回她的家里。回家后, 因胃虚, 吃的稀饭和奶粉都吐了出来, 后又吐血, 31日上午10点钟头晕厉害, 十几分钟后逝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辽阳拘留所

辽宁省辽阳县吉洞峪乡派出所 唐连昌 (警察)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9/2281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0/1759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5 马秀坤(575)

受害人: 马秀坤(Ma, Xiukun), 女, 58岁, 辽宁省辽阳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不详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8月被非法抄家并关押近45天, 关押期间不配合迫害, 不写“三书”。马秀坤在被非法关押期间身体受到严重损害, 出气困难, 警察怕担责任将其送回家。回家后由于家人受江集团谎言蒙蔽, 对马秀坤看管很严, 不许她与别人接触, 还不许她看书、炼功, 在2002年3月18日去世。

沈阳市公安局主管迫害法轮功部门一位不肯透漏姓名的女性人员于2003年3月7日没有否认称马秀坤的死亡, 仅称: “对此事不予以任何回答。”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 2383-2677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8/45955.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2/4626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2/3319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6 张翠珍(543)

受害人: 张翠珍(Zhang, Cuizhen), 女, 66岁, 辽宁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 本溪市师范专科学校退休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本溪市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张翠珍原本身体不好, 1994年修炼法轮功后, 身体健康, 红光满面。1999年10月因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 被非法判刑三年。在本溪市看守所里, 一日三餐是最粗糙的玉米面发糕和黑乎乎的盐水汤, 在限定的不足半平米的活动范围, 每天坐板十几个小时, 干着永远也干不完的出口加工活。在这种恶劣的条件下, 张翠珍身体日渐虚弱, 脸色越来越苍白, 却无法改变她的信仰。对于她坚强的意志, 警察们毫无办法, 最后将她送到沈阳大北监狱加重迫害, 狱医检查身体后说: 人都这样了, 你们还往这儿送? 拒不接收。这时的张翠珍已经非常虚弱, 可本溪市 610 办公室和看守所警察仍然没有停止对她的迫害, 拒绝家属办理保外就医。

在三年的监狱生活中, 张翠珍遭受严重迫害, 致使身体恶化, 双脚开始腐烂, 深可见骨, 出狱时已骨瘦如柴, 奄奄一息。上楼都上不去了, 不几天就神智不清了, 抬到医院抢救一个星期左右才恢复了神智。

在这期间本溪警察追到医院, 借口上级说不放心, 又非法强行教养三年。出院回家不几天, 在张翠珍不适合长途坐车的情况下, 被强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 由于检查身体不合格办理了院外执行, 保外就医。回家后, 身体状况极度恶化, 在这期间, 本溪的李月华等几个人又到张翠珍的住处进行强制洗脑, 致使她又神智昏迷, 再次被送到了医院, 抢救无效, 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凌晨 5 点钟离开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本溪市看守所
本溪市 610 办公室
马三家教养院
本溪市 李月华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27/4343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4/3/4761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9/3143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4/26/3491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7 于风华(957)



受害人: 于风华(Yu, Fenghua), 女, 57岁, 辽宁省凤城市法轮功学员。家住凤城市爱民社区, 凤城市翰墨小学音乐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沈阳大北监狱

案情简单描述:

1997年于风华开始学炼法轮功, 炼功后身心健康, 人显得特别年轻。2000年10月初某一日晚上7点左右, 凤城市邓铁梅路派出所几名警察突然闯入于风华家中, 非法抄家, 并带着搜捕证抓人, 正在下班回家路上的于风华得知后, 被迫流亡至大连。

2001年1月的一天晚上, 于风华在大连市市区, 挂“法轮大法好”的横幅时, 被大连市警察绑架。因不放弃信仰, 坚决抵制迫害, 并绝食抗议, 被大连法院非法判刑8年, 几个月后转入沈阳大北监狱。在近3年的残酷迫害中, 于风华始终坚定不放弃信仰。2004年5月5日, 大北监狱通知家属来接人, 这时于风华已经被折磨得奄奄一息。家属去接人时, 于风华是被人用担架抬出来的。回家后, 5月10日晚6时左右含冤离开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沈阳大北监狱
凤城市铁梅路派出所
大连市警察
大连法院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4/5/16/7478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19/4828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8 赵开胜(594)

受害人: 赵开胜(Zhao, Kaisheng), 男, 61岁, 辽宁省东港市法轮功学员, 家住东港市大东管理区锦江街。
酷刑致死地点: 丹东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99年9月10日赵开胜被警察非法拘留, 后家属交了2000元抵押金才被释放; 2000年6月他又一次被非法拘留15天; 2000年12月13日赵开胜因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抓, 在看守所遭到迫害70天, 身上带的一万零六百元钱被警察没收。2001年2月21日赵开胜被劫持到丹东教养院, 非法劳教2年, 受尽非人折磨, 后因身体极度虚弱被释放。释放不久, 当地派出所继续多次到家中骚扰。在身心遭到严重摧残的情况下, 赵开胜的身体不断恶化, 于2002年4月23日含冤离开了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 电话: 415-7144288

辽宁省丹东市劳动教养院 电话: 415-4143050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12/4627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14/33270.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9 吕会忠(854)

受害人: 吕会忠(Lv, Huizhong), 男, 38岁,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 丹东市第一百货商店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丹东市公安一处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8月吕会忠在工作岗位上被丹东市公安一处的警察非法绑架, 第二天被迫害致死。吕会忠身上满是伤痕, 头部脸部都被打得变成黑紫色。家属要求验尸, 但警察不让验; 家属上告到有关部门, 但无人受理。吕会忠的妻子在上告无门的情况下, 领着女儿到公安一处门口烧纸并向过路人讲述吕会忠被打死的真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丹东市公安一处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1/6632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27/4553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0 王喜东(853)

受害人: 王喜东(Wang, Xidong), 男, 25岁, 辽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 丹东市电视机厂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8月, 王喜东和其它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 在北京被非法抓捕。8月22日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区公安分局、福村派出所教导员刘亚男等警察去北京将王喜东等法轮功学员押往丹东。在途经大连地区庄河市时已是深夜, 王喜东等法轮功学员决定跳车继续去北京上访。当时跳车的有刘明、王喜东、王雪梅、刘静、王雪杰, 王雪梅摔成重伤, 刘静、王雪杰也摔伤并昏迷。关于刘明和王喜东的情况, 车上的警察说刘明当时就摔死了, 王喜东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当时情况分析, 跳车的5人中, 刘明、王喜东是男青年, 摔死的可能性不大, 但当时其它学员都昏迷过去, 详细情况不太清楚。后来刘亚南因为此事被处分, 刘亚南不忿, 他说刘明、王喜东根本不是跳车摔死的, 是打死的。此事还在继续调查。

丹东菊花电视机厂人员于日前证实: 王喜东是法轮功学员, 于99年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丹东市公安局

辽宁丹东市振兴区公安分局

辽宁丹东市福村派出所 刘亚男 (教导员)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1/6632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4/6655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27/4553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19/4526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1 刘明(852)

受害人: 刘明(Liu, Ming)，男，28岁，辽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丹东市纤维厂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月22日刘明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丹东市公安局警察劫持到振兴区福村派出所，在派出所遭到了所长和警察的毒打，当时被抓的法轮功学员有十几人，刘明和唐义青被打得最重。

1999年8月，刘明和其它法轮功学员二次进京上访，在北京被非法抓捕。8月22日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区公安分局、福村派出所教导员刘亚男等警察去北京将刘明等法轮功学员押往丹东。在途经大连地区庄河市时已是深夜，刘明等法轮功学员决定跳车继续去北京上访。当时跳车的有刘明、王喜东、王雪梅、刘静、王雪杰，王雪梅摔成重伤，刘静、王雪杰也摔伤并昏迷。关于刘明和王喜东的情况，车上的警察说刘明当时就摔死了，王喜东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当时情况分析，跳车的5人中，刘明、王喜东是男青年，摔死的可能性不大，但当时其它法轮功学员都昏迷过去，详细情况不太清楚。后来刘亚南因为此事被处分，刘亚南不忿，他说刘明、王喜东根本不是跳车摔死的，是打死的。此事还在继续调查。

丹东纤维厂一男性人员 2004年2月2日证实刘明是99年在被捕中死亡，去世时32岁。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丹东市公安局

辽宁丹东市振兴区公安分局

辽宁丹东市福村派出所 刘亚男（教导员）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4/66555.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1/6632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19/4526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27/4553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2 曹金玲(1010)

受害人: 曹金玲 (Cao, Jinling)，女，56岁，辽宁阜新县老河土乡农民。

酷刑致死地点: 阜新教养院女子大队

案情简单描述:

曹金玲 1996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2000 年 12 月 25 日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非法关押进阜新教养院女子大队，在关押期间曾被迫光脚在雪地里罚站，来例假时被强迫从事重体力劳动（在水田里插秧），造成长期流血不止，2001 年 9 月放回家中，因一直流血不止，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上医院检查，被诊为宫颈癌晚期，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阜新教养院女子大队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7/20/7987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3 朱玉莲(1000)

受害人: 朱玉莲 (Zhu, Yulian)，女，46岁，辽宁省阜新市孙家湾人。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朱玉莲 98 年学炼法轮功后，严重的白血病、风湿病都好了。2000 年 7 月份，她因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北京警察抓捕，在阜新当地公安局接回的途中脱身，开始流离失所。

流离失所期间于 2002 年 12 月份在阜新市细河区管辖的一个建筑工地打工，被民众举报，遭细河区刑警队二大队非法绑架。她没报姓名，又走脱出来，继续流离失所。朱玉莲住在山洞里，吃的是草、野菜，身体出现严重的水肿，呼吸困难。其丈夫得知后于 2004 年 4 月份将她接回家，2004 年 5 月 26 日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阜新市公安局

阜新市细河区刑警队二大队

北京警察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7/7/7885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4 姜姓法轮功学员(482)

受害人: 姜姓法轮功学员(Falun Gong Practitioner)，男。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矿总院住宅处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9月18日中午，法轮功学员米忠生携带设备转移到矿总院住宅处时被跟踪，阜新市韩家店镇派出所警察尾随而至。米忠生往楼上搬东西时，警察追捕，米忠生向顶层的资料点跑。警察追到资料点，室内法轮功学员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张洁（女，38岁）拦在门口，奋力挡住警察，室内其中三名学员为避免落入警察之手而纷纷跳楼。其中杨红艳当场死亡，米忠生在抬往它处途中死亡，姜姓法轮功学员，昏迷数日后死亡。另三名学员，张洁（女，38岁）、赵华（男，30岁）和一名男学员（情况不详）被警察毒打后抓捕。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阜新市韩家店镇派出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0/10/3783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0/12/275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5 米忠生(481)



受害人: 米忠生(Mi, Zhongsheng), 男, 30 多岁,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矿总院住宅处

案情简单描述:

2002 年 9 月 18 日中午, 米忠生携带设备转移到矿总院住宅处时被跟踪, 阜新市韩家店镇派出所警察尾随而至。米忠生往楼上搬东西时, 警察追捕, 米忠生向顶层的资料点跑。警察追到资料点, 室内法轮功学员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 张洁(女, 38 岁) 拦在门口, 奋力挡住警察, 室内其中三名学员为避免落入警察之手而纷纷跳楼。其中杨红艳当场死亡, 米忠生在抬往它处途中死亡, 另一名姜姓法轮功学员, 昏迷数日后死亡。另三名学员, 张洁(女, 38 岁)、赵华(男, 30 岁) 和一名男学员(情况不详) 被警察毒打后抓捕。

米忠生的父亲米春吉、母亲崔秀杰都是法轮功学员, 在家干农活时, 被韩家店派出所警察韦宝忠、李法强制带到派出所, 并同时非法抄家, 将两位老人双双非法劳教二年。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阜新市韩家店镇派出所 韦宝忠(警察)、李法(警察)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0/10/3783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0/12/275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6 杨红艳(480)

受害人: 杨红艳(Yang, Hongyan), 女, 42岁,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矿总院住宅处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9月18日中午, 法轮功学员米忠生携带设备转移到矿总院住宅处时被跟踪, 阜新市韩家店镇派出所警察尾随而至。米忠生往楼上搬东西时, 警察追捕, 米忠生向顶层的资料点跑。警察追到资料点, 室内法轮功学员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 张洁(女, 38岁) 拦在门口, 奋力挡住警察, 室内其中三名学员为避免落入警察之手而纷纷跳楼。其中杨红艳当场死亡, 米忠生在抬往它处途中死亡, 另一名姜姓法轮功学员, 昏迷数日后死亡。另三名学员, 张洁(女, 38岁)、赵华(男, 30岁) 和一名男学员(情况不详) 被警察毒打后抓捕。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阜新市韩家店镇派出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0/10/3783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0/12/27503.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7 张艳菊(900)

受害人: 张艳菊(Zhang, Yanju), 女, 三十多岁,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省阜新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2月底张艳菊被辽宁省阜新县公安局警察抓捕到看守所，于3月6日放回家，在短短三天后死亡。

城东派出所一男警日前没有否认张艳菊的死亡事实，并告知张艳菊是公安局让他们送看守所的，但该男警不愿提供进一步详情，并称当局对法轮功运动是“政治斗争”，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阜新县公安局

城东派出所 电话: 418-8823404

辽宁省阜新看守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26/7092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30/46550.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8 法轮功学员(364)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女，辽宁省人。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抚顺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由于不放弃信仰，生前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劳教所。抚顺劳教所雇用一些马三家教养院释放的人员当说客、出点子，帮忙迫害法轮功学员。她们是正点上下班，中午管饭，按月领取“补助费”。其使用各种下流的手段，“拍脑门”、“胳膊”、“棒喝”、体罚、游斗、打耳光、逼供等手段残暴对待法轮功学员。该女学员绝食抗议迫害，而抚顺劳教所不顾其死活，造成该学员肾功能衰竭、生命极度危险后才送回家，回家第二天即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省抚顺劳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4/5/2788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4/17/2105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9 法轮功学员(175)

受害人: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辽宁抚顺教养院

案情简单描述:

在辽宁抚顺教养院残酷迫害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其中有一名学员已被打死。其余坚定的学员被送往精神病院进行迫害，强行注射迫害神经的药物。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辽宁抚顺教养院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4/13/990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4/20/6837.html>